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教务〔2022〕105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经2022年第19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2年7月12日

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中山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学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成长为中心，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规范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院（直属系）（以下简称“院系”）是学校的基本学术单元和学生培养单位。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专委”）负责本单位本科教学管理中的教育教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标准把关，对本科生培养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估。院系二级党组织负责本科教学管理中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把关。

附属医院作为学校临床教学单位，履行教学、人才培养方面的职责，负责本单位任课教师课堂教学实施、教学质量建设等工

作。

教务部负责统筹全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落实本科教学计划、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保障及提升等工作。

第二章 教师的任课资格与教学职责

第四条 任课资格

（一）新任教师须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应树立正确的专业理念，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学术规范与心理素质，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和教书育人能力，且有本科教学经验方可获得任课资格。已具备相应条件但无本科教学经验的教师，还应熟练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难点及其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熟悉教学工作各环节要求，在正式开课前完成试讲并由所在院系、附属医院组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获得任课资格。

（二）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山大学教师守则》《中山大学课堂教学“十不准”》及本规定要求，造成不良影响者，或有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的不宜担任教学工作的其他情况者，不得担任任课教师。

第五条 教学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师承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崇高使命，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围绕专业培养方案，规范、科学地制定教学大纲、教学进度

和教案，按照学校本科教材管理相关办法选用教材、授课资源，积极参与所在院系及教研室的集体备课。

（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教师应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以良好的教风、教态进行课堂教学，遵守并维持课堂秩序，布置课程作业、进行课后辅导答疑并做好课程考核工作，指导学生通过实践和研究学习，激发学生主动学习。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关心爱护学生。教师应当为人师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配合接受教学检查和评估，对本人在教学工作过程中引起的使教学活动受到影响、教学效果遭受损失，或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提升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教师应及时了解对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意见反馈，积极参与教学培训及教学竞赛，吸收借鉴先进教育教学理念，不断提高育人成效。

（五）推动教与学方法的变革，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教师应加强教学研究，探索教学方式改革，强化对学生的学习指导，增进师生和生生互动，加强一流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第三章 本科专业设置

第六条 本科专业的新设

（一）申请新设专业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相关学科为依托，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数量、质量、结构合理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教学用房、经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二）教育部原已合并、裁撤的本科专业，原则上不得重新申请新设。

第七条 本科专业的调整

调整本科专业，包括修改本科专业名称、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申请专业调整前须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被更名的原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八条 本科专业的撤销

（一）对人才培养质量较差的专业，经教务部组织检查评估，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学校可缩减其招生人数、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专业，暂停其招生，直至撤销该专业。

（二）本科专业的办学水平、学科支撑和基本条件等不足以达成人才培养目标的，院系可提出撤销专业的申请。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第九条 本科专业设置的程序

新设、调整或撤销本科专业，除第八条经学校研究决定后撤销的情形外，由院系经本专委研究、党委会把关及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教务部提出申请；教务部审查材料并组织专家论证，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第十条 新增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授权

（一）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条件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院系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提出授权申请。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授权专业，由院系本专委研究、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出申请；教务部审查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审，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核备案。

（三）授权申请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核备案并公布后，方能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当年未能通过审核备案的专业，须进行整改并待次年重新申报。

第四章 教学机构设置

第十一条 内设系的设置

学院内设的系应以本单位在办本科专业为依托，系的名称应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系的新设、调整和撤销，由学院经本专委研究、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教务部提出申请；经教务部审核，并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由教务部

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教研室的设置

院系内设的教研室一般按课程类设置。教研室的新设、调整和撤销，由院系经本专委研究、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后，由院系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的设置

院系实验教学中心应符合本单位专业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任务的工作实际，并有相应的房舍设施及环境条件、仪器设备、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内部管理制度。实验教学中心的新设、调整和撤销，由院系经本专委研究、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后，由院系发文公布。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

（一）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进行本科生培养、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是本科生完成学业应遵循的指导文件。培养方案应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要求及相关专业类教学质量的国家标准，要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低年级课程与高年级课程的有效递进、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的有效对接，强调学生学习力、思想力与行动力等基本能力，培养能够引领未来的优秀人才。同专业（类）各年级的培

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并注重传承创新。

(二) 培养方案由教务部组织院系制订。**培养方案经院系本专委研究、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论证评审通过后由院系上传本科教务系统并依照执行。

(三) 培养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不得擅自变动。进行中学期的课程（含已开课和未开课）及毕业学年期间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允许修订。确因特殊情况，需在培养方案中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及其开课学期的，由院系按培养方案制订程序重新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

(一) 教学大纲是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教学大纲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强调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注重知识的完整性及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和配合；合理分配学时，明确教学重点、难点，选用符合要求的教材；合理设计课程思政内容及其实施方式，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落实课程考核，明确考核形式、成绩构成和评分标准等。

(二) 教学大纲由开设相应课程的院系、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开课单位”）负责制订、修订。**教学大纲经院系本专委、二级党组织研究审定后，提交教务部审核备案。**

(三) 教务部每学期组织专家对教学大纲进行审查，凡课必

审，审查重点为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是否正确、学术内涵和专业水准是否符合要求。专家审查发现的存疑问题，反馈至开课单位确认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完善、修订。专家审查提出的拟清理停开课程建议，反馈至开课单位确认，教务部根据开课单位反馈意见，结合学生评教、督导评教等情况，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课堂教学

第十六条 开课单位应按照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任课教师面向学生开展课堂教学活动，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含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

第十七条 开课安排

（一）各课程的学时分配与教学环节设置，须与教学大纲相符。

（二）开课单位负责任课教师的选任，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对出现教学事故且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不得安排为任课教师。开课单位聘请校外教师或本校退休教师承担授课任务，须根据申请人情况和主讲课程情况，按学校临时短聘教师申报流程申报；符合高年资教师聘请条件的，须按学校高年资教师相关实施办法申请。

（三）**本研贯通、小语种、实验实践类课程**，面向辅修、强基、拔尖班学生开设的课程，不设开班人数限制。其他课程开班

人数一般应达到 15 人及以上，或者达到面向开设年级专业（方向）人数的 1/3 及以上。

第十八条 助教选用

（一）开课单位可选聘研究生担任课程助教，包括大班理论课助教、小班研讨课助教、实验课助教、实习课助教、在线教学助教、教学克隆班助教等。

（二）开课单位根据开课计划，拟定助教岗位需求报教务部审核定岗，并按核岗数量遴选助教，负责助教的岗前培训、管理、考核等。

（三）课程助教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应聘助教岗位者须参加教务部组织的资格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第十九条 线上教学

（一）各开课单位应制定线上教学预案，当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开展线下教学时，应根据预案及时调整为线上教学，并报教务部审核备案。线上教学期间，各开课单位应开通专门渠道、安排专门时间供学生提问、教师解惑。

（二）鼓励有条件的课程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进行上述教学模式改革的开课单位，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具体的教学安排，课堂面授课时比例应不低于总课时的 2/3，经开课单位本专委会研究审定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三）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实现学生跨校区辅修、重修课程，原则上采用多校区课室内同步上课的模式进

行。具体方案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实习教学

（一）各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方案。各类实习原则上由院系统一组织，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经济节约”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单位，开展集中实习。在野外开展实习或由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院系应严格审核实习场地及实习单位条件，审查实习内容，并加强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和实习安全。

（二）各院系组织学生到校外单位实习的，应在实习前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属跟岗、顶岗实习的，应签订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未按规定签订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三）各院系应在实习前落实学生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的投保责任，会同实习单位在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不得安排学生到影响其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场所和岗位实习。

（四）各院系及实习单位应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或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师的任课要求

（一）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任

课教师应遵守《中山大学教师守则》《中山大学课堂教学“十不准”》等规定。

（二）任课教师应按课表规定的教学周次、具体时间和地点授课。教师因生病、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或因疫情、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申请调停课，以及院系因特殊原因临时启用课程教学团队其他教师上课的，由院系审批并至少提前一天报教务部备案；其他情况需调停课的，由院系至少提前一天报教务部审批。

（三）任课教师应于开学初向学生公布教学大纲（含成绩评定方式），对学生学习提出明确要求；应教育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并维持课堂秩序；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应予以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及时向院系或相关部门反映。

（四）任课教师不得以长时间播放视频、辅导、答疑等辅助教学代替课程讲授。如确需整堂开展辅助教学，可额外安排非课堂教学时间进行。

（五）课堂教学由任课教师主讲，实习、实践课教师全程指导实践过程。课程助教可协助任课教师开展辅导、答疑、组织讨论等辅助教学，不任课。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教学辅助工作，不任课。

（六）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拟邀请校外人员临时参与课堂教学的，由开课单位按校外人员临时参与课堂教学申报流程向教务部履行申报，其中属于课程讲座的，必须按照学校讲座申报流程向党委宣传部申报。课堂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全程在场主持。

第二十二條 教學檢查

(一) 新學期檢查。開學前，教務部會同黨委學生工作部、黨委保衛部、總務部、醫院管理處、網絡與信息中心等職能部門開展教學準備實地檢查，落實教學條件保障情況；開學初，教務部組織各開課單位開展現場巡課，確保教學工作有序开展。

(二) 常態化巡課。教務部每周組織課堂教學線上線下巡查，檢查內容包括教學秩序、課堂出勤、教師教態、學生紀律和教學環境與設備等，確保教學有序運行。

(三) “三個一”工程。學校和院系黨政領導每學期深入課堂教學第一線，抽聽本科課程；深入考核管理第一線，抽查本科課程考核材料；深入畢業教學第一線，抽查本科畢業論文(設計)、畢業綜合考核等材料。

第二十三條 課室使用

(一) 課室使用實行“誰使用、誰負責”的原則，由教務部統一調度，課室使用單位確保課室使用的規範、安全和有序。課室安排優先保障培養方案中課堂教學和課程考試等日常教學活動的使用需求。

(二) 校內各單位因工作需要臨時使用課室的，須通過大學服務中心系統提交申請並按要求上傳相關材料，經申請單位負責人審核通過後，由教務部安排具體課室。

第七章 課程考核

第二十四條 凡屬本科培養方案規定的課程都要進行考核，

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

第二十五条 考核要求

(一) 课程考核应坚持知识考核与能力考核相结合、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考核成绩构成一般为平时成绩占**40%**、期末成绩占**60%**。

(二) 成绩评定方式(含考核方式、成绩构成、评分依据等)应在教学大纲中予以确定，对学生的每项考核成绩应记录在案。同一门课(指同一个课程编码，下同)不同教学班应执行统一的成绩评定方式。

(三) 课程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应导向正确、科学规范，坚持立德树人；处理好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重点与覆盖面的相互关系，具有良好的信度、效度，难度适当。

(四) 课程成绩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2**周内公布。课程缓考、补考成绩应在下学期开学后**4**周内公布。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试

(一) 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统一组织。考试包括笔试(含闭卷、开卷等)、操作考试、口试、网络考试等形式。课程考试，开课单位应命制两份质量相当、题量相当、难易程度相近的试题(即A卷和B卷)，及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开课单位应确保**A、B**卷的题目重复率不能超过**20%**，与近三年的试卷重复率不超过**20%**。开卷考试应明确规定允许学生携带的教材、资料或物品的范围。期末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

(二) 试卷使用统一的模板格式，由学校招标确定的公司印

制。开课单位应确认印刷无误、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后，方可装入“试卷密封袋”密封，并由监考人员在考前规定时间开封。

（三）考场按照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位。开课单位负责编排考场和考位、安排监考和巡考人员等考务工作。

（四）考试全程录像。使用公共课室的考试，由教务部负责录像；未申请公共课室考试的课程，由开课单位负责录像。若因视频缺失无法处理考试违纪等情况，追究相应单位责任。

（五）试卷评阅按照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阅卷统一使用红笔**，同一套试卷使用统一的得分或扣分标记；**成绩评定处、分值改动处都需阅卷教师签名**；评阅后阅卷教师和课程负责人应统一复查和核分。任何人不得随意修改分数，**不可由学生（助教）评阅试卷和评定成绩**。

（六）跨院系共同基础课的期末考试按照“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原则执行。同一门课的考试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时间，使用同一套试卷，采用流水作业、集体、集中方式阅卷。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查

（一）课程考查包括课程论文、课程报告、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文献综述、作业、表演展示、考勤等形式。课程考查，命题教师应明确考查题目、内容要求和要点评分标准，形成纸质考查项目说明。

（二）课程考查由课程教学团队按照教学大纲、考核内容和标准负责实施，应做好各项考核过程记录。考查材料评阅应有简

要评语，用红笔在指定位置给出成绩。课程负责人负责审核平时考核实施情况和成绩评定结果。

第二十八条 考核纪律

（一）各院系及相关开课单位应加强考试纪律和诚信教育，维护良好的考纪考风。考生、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要求。对违纪作弊的学生，按学生处分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对在考核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按本规定第五十三条作出处理。

（二）参与课程考核命题（含题库命题和组卷）、审查、印刷、交接、保管等接触试题人员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题漏题。

（三）任课教师不能给学生圈重点、划范围，对学生提出揣摩试题内容的要求或提问应拒绝回答。

（四）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开课单位应立即报告教务部，并采取启用备用试卷、重新命题或推迟考试等应急措施。

第二十九条 考核分析与归档

（一）课程考核结束后，命题教师应对试题的质量、学生对所考内容的掌握程度进行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

（二）试题及答案（考查项目说明）、评分标准、学生答卷、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等由开课单位登记封存，存期为5年，5年后将试题样卷及答案（考查项目说明）、评分标准、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等移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归档工作一般应于

每学期前六周内完成。封存期间所有资料需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如确需调阅，须严格执行登记制度。

第三十条 考核内容审查

（一）教务部每学期对命题、阅卷、试卷分析等考核环节组织审查，凡考必审。审查采用开课单位全面自查与教务部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课程考核内容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考核质量不断提升。

（二）政治把关重点审查考核内容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包括是否危害国家安全、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影响民族团结，是否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否存在错误思潮倾向、不当言论或对敏感时事有不当评论等，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风险等问题。

（三）学术把关重点审查考核内容的学术内涵和专业水准，是否按教学大纲体现课程目的和教学要求，是否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六类学习内容，是否明确各分项成绩的评定标准，考核设计是否能有效检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第八章 研究学习指导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等方式，指导学生开展研究学习，形成良好科研创新氛围，增强学生理解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指导要求

(一) 各院系负责本单位学生研究学习的组织落实和质量监控，对学术性、规范性和导向性进行把关，负责遴选安排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审核选题、开设相关课程或讲座、组织评审答辩、评优推荐、材料归档等工作，并提供场地、技术、实验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二) 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制定研究计划，对研究进展进行过程指导和检查，对研究工作及其成果提出修改和指导意见，对论文的政治、思想导向进行把关；加强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教育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品德。导师为校外人员的，须经所在院系审批并配备校内导师。

第三十三条 大创项目

(一) 学校投入专项经费，设立大创项目，支持非毕业班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训练。鼓励院系结合大创项目的实施，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学生科研训练课程，计专业课学分。

(二) 大创项目实行以院系为主体的项目管理机制，按年度立项，执行期一般为**1年**。大创项目**每组学生数不超过5名**，每位学生每年仅可主持1项、参加（含主持）不超过2项。项目延期或未通过验收的主持人，在结题验收前不得参加新项目；具有项目中止记录的主持人，不得参加新项目。

(三) 院系按教务部发布的申报通知动员、组织、指导学生申报，**经评审确定拟推荐项目及排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

教务部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公布校级立项名单并核拨项目经费。教务部根据各院系推荐排序，按比例择优推荐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立项。

（四）院系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具体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及时通报、督查解决发现的问题，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部备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在中期检查前提出申请。项目如需延期的，应在计划结题时间前2个月提出申请。对执行不力、无故延期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院系应责令项目中止，停止经费使用。项目因故申请变更、延期或中止的，经项目导师、所在院系审批同意后报教务部备案。

（五）项目完成后均须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需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应成果佐证材料**，经院系审核、专家验收、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并发文公布。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

（一）毕业论文工作包括写作指导、导师安排、论文选题及开题、课题实施及论文撰写、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各院系结合教学计划安排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开展，于毕业当年五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导师由院系、附属医院在职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院系、附属医院具有教学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

（二）毕业论文选题实行导师负责制，经院系审批后实施。选题方向应与本学科（专业）一致，一人一题，鼓励以导师的科研项目作为选题方向。**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不能与近2届学**

生的毕业论文题目相同。

毕业论文题目经导师、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开题报告撰写阶段。开题报告经导师、院系分管教学领导、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未通过开题的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重新开题。已审批通过的毕业论文题目、开题报告需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毕业论文开题后至答辩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并形成文字记录。

（三）毕业论文应包含实验数据、问卷调研、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内容，鼓励学生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训或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按学校规定格式要求撰写；除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外，其他专业的毕业论文须采用规范汉字撰写。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8000字，各专业可根据需要确定具体的字数要求，并报教务部备案。学校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院系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检测工作，每篇毕业论文一般提供2次检测机会。

（四）毕业论文经导师评阅、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答辩资格。答辩由院系组织实施，应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导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未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毕业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计。学生对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存在异议时，可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向院系本专委提交书面复议申请

书，逾期不予受理。本专委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重新评定。

（五）教务部每年组织开展毕业论文抽检和评优工作。教务部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检毕业论文，对抽检不合格者，将根据情况作出责令修改论文、重新答辩、延迟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处理。各院系按不高于5%的比例评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并发文公布。

第九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第三十五条 教学差错事件（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二）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调停课。

（三）批阅（改）作业、病历和试卷等不认真，有明显疏漏和错误，影响到学生的学习及成绩。

（四）不按时上交学生考试成绩，或上交后无故更改成绩。

（五）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教学事故事件（行为）

（一）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动或不执行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

（二）无正当理由，缺课或上课迟到超过5分钟（含5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5分钟（含5分钟）。

（三）在课堂以及带教过程中，讲授内容或观点有思想性、原则性错误，在学生中造成极坏影响。

（四）上课期间，无故长时间或多次离开课室，使教学中断不能正常进行。

（五）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致使实验课无法进行或不能按时进行超过5分钟（含5分钟）。

（六）考试前有意或无意泄漏考题，或在考试过程中包庇纵容作弊行为，或对学生考试试卷、成绩擅自进行技术处理、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七）一年内连续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差错。

（八）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认定程序

（一）疑似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事件（行为）一经发现或举报，教务部责成事件（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启动调查。

（二）事件（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事件的调查，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说明，经单位党政联席会审定，提出单位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连同责任人关于事件原因和情况的说明，以单位书面报告方式提交教务部。

（三）教务部根据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一步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部门对事件的认定及处理意见；如遇事件情况复杂，则提请部门办公会审议。

（四）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文件，由教务部审批发布。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文件，由教务部提出认定报告和处理建议，呈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发布。

(五) 教务部将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文件，送达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责任人。如责任人对结果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经由所在单位向教务部申请复议，教务部按认定程序进行复审，复审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处理措施

(一) 对教学差错责任人，由院系进行批评教育，在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并扣发其当年应得年终绩效总额的10%。

(二)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院系进行批评教育，并扣发其当年应得年终绩效总额的20%。

(三) 对发生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坚持不改的责任人，调离教学岗位。

(四) 对应承担纪律责任的责任人，根据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纪律处理。

(五) 对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或四次及以上教学差错的教研室，给予教研室负责人和院系教学负责人全校通报批评。

(六) 对发生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后不按规定上报或隐瞒不报者的院系，一经查出，将追究其本人及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的责任，并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九条 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督导评教、院内

评教，以教学活动的开展实施为中心，强调对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评价，遵循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条 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通过本科教务系统开展，根据学期排课及选课情况，在学期结束前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学生评教兼顾课堂内外全过程，全面覆盖教学评价要素的各个基本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客观指标，以及教学特色、亮点、意见与建议等开放性主观内容。

第四十一条 督导评教

督导评教通过现场听课、现场交流反馈及听课记录表的方式进行评价。督导评教侧重课堂教学，主要关注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包括教学评价要素各基本点、课程内容设置合理性、示范课堂推荐、查找教学问题、概括教学效果、凝练教学特色等方面。

第四十二条 院内评教

院内评教突出特色，尊重个性。各院系、附属医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结合实际需要，采取现场听课、检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选择开展院内评教，形成量化的院内评教结果，并报教务部备案。备案截止时间为评价对应学期结束后至下一个学期结束前，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评价结果

学生评教、院内评教为定量结果，督导评教、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记录为定性参考。院内评教作为学生评教的特色补充。如

对应学期有院内评教数据备案，则学生评教与院内评教各占 50% 形成定量评价结果；如无院内评教数据备案，则学生评教即为定量评价结果。

第四十四条 结果运用

任课教师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结果排名靠前、两年内无教学事故的，学校及其所在单位在各类教学推优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任课教师教学效果差、教学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学校及其所在单位安排督导予以重点听评课，督促其改进教学；必要时采取停课、培训等方式，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第十一章 教学质量提升

第四十五条 教学培训

（一）教师资格培训。以高等学校教师从业资格为导向，**教务部每年组织开展教师岗前培训**，帮助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师角色，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课程考核。**各院系、附属医院负责组织并确保新入职教师、未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参训全覆盖。**

（二）教师日常培训。各院系、附属医院建立以学科为载体、以专业为依托的教师日常培训机制，**每学期组织开展新开课（含新上课、上新课）教师试讲、新带教临床教师培训（试讲）工作**，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教师教学观摩。**教务部每月组织开展教学观摩课活动**，根据学生评教、督导评教、教学竞赛、教学评优等情况择优遴选

课程并开放观摩，促进教师间互学互鉴。

（四）进修教育。**教务部每年受理一次进修申请**，包括国内访问学者和课程进修。国内访问学者实行导师负责制，进修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课程进修实行随班旁听制，进修期限一般为一学年或一学期。

第四十六条 教学竞赛

（一）**教师教学竞赛**。学校每年举办一届校级教师教学竞赛，按文科、理科、医科、工科等分设赛道，各赛道按一定比例设定获奖名额，**竞赛内容包括教学方案设计、课堂教学两部分**。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并按获奖次序和学科专业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及其他相关教师教学竞赛。

（二）**临床教师临床教学技能大赛**。学校每年举办一届校级临床教师临床教学技能大赛，根据临床实践教学大纲确立竞赛项目，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分设赛道，各赛道按一定比例设定获奖名额。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三）各院系、附属医院对参赛教师进行审核把关，并组织开展本单位初赛；初赛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各院系、附属医院按照规定名额推荐教师参加决赛；教务部商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对参加决赛教师遵纪守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与学风等情况进行审查，并组织开展全校决赛。

第四十七条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一）学校投入专项经费，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包括：**教材、一流课程、课程思政、一流专业、实验实**

实践教学基地（中心）等项目建设，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等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六卓越一拔尖”等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教学评优奖励、教学能力提升、教学信息化等教学保障项目，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省、学校质量工程建设管理范围的项目。

（二）质量工程建设按年度立项，实行以院系、附属医院为主体的整体打包项目管理机制。各单位依照申报指南组织立项申报，经论证后确定下一年度入库项目报教务部；教务部审核汇总并根据学校核定的预算控制数，制定各项目分配标准及各单位分配方案，报学校审批通过后纳入年度预算，向各单位划拨经费；各单位根据核拨预算，择优确定推荐立项项目清单，制定建设计划并签订任务书报教务部；教务部组织审核各单位的建设计划，按程序公布校级立项项目名单；教务部、各项目单位、各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及具体项目主持人等分别依职责做好项目的日常工作。国家、省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及日常工作，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教学评优

第四十八条 校级一流课程认定

（一）每两年认定一届，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培养方案、设置学分的本科生课程，至少经过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的教学运行；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认定后按要求持续改进。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养成要求，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课程负责人应长期主讲申报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应为本校教师和教辅人员。

第四十九条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一）每两年评选一届，分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二）申报条件

成果应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推进教材建设、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成果需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期从正式

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从事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承担国家、广东省和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教师的教学成果。

第五十条 校级教学名师评选

(一) 每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不超过 10 名，其中思政课教师名额单列。评选对象为在专业教学、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

(二) 申报条件

申报教师应有 10 年（含）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并在我校工作 6 年（含）以上；近 3 个学年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72 学时（不含各种系数、组数等，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非现任学校领导。

主讲课程有本人（或教学团队）研制的教学大纲、教案、备课笔记（讲义）、试卷、多媒体课件等教学文档，有较高质量和特色，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担任教材主编或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

第五十一条 教学评优程序

(一) 经院系本专委研究，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对申报教师（或团队）、教学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排序推荐，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商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对申报教师遵纪守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与学风等情况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拟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相关单位组织核查，确有问题的，取消相应资格。

（三）获奖者获奖后被发现弄虚作假嫌疑、或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由获奖者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务部组织核查，涉及学术不端的移交研究生院复查，涉及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查；确有问题的，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后撤销奖励。

（四）学校向获奖教师及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相关项目。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认定、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评选，按上级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纪律，杜绝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串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二）违反工作程序的；
- （三）玩忽职守未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 （四）工作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五）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教务部与相关单位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书面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限期整改;
- (五) 取消年度教学评先评优资格;
- (六) 扣减年度教学奖励性绩效;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同时,构成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依照本规定第九章处理;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课程助教、考试纪律要求、教学督导、进修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另行制定管理细则。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教务部对本规定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规定执行不力,追究教务部及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相应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2022年第19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规程》(中大教务〔2021〕35号)、《中山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

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试行）》（中大教务〔2015〕146号）、《中山大学教学机构设置审批程序》（中大教务〔2020〕45号）、《中山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中大教务〔2016〕66号）、《中山大学课室使用管理办法》（中大教务〔2017〕167号）、《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中大教务〔2021〕47号）、《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中大教务〔2020〕111号）、《中山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管理细则》（中大教务〔2021〕46号）、《中山大学进修教育管理的规定》（中大教务〔2021〕45号）、《中山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中大教务〔2020〕233号）、《中山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中大教务〔2020〕62号）、《中山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中大教务〔2021〕261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本科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